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綉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陳純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陳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監護宣告，因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相對人既已於本件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本件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可能性及必要，按諸上揭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王小萍